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农〔2020〕500号

关于下达省财政农村人居环境 以奖代补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财政局：

按照省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省财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市（区）省财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资金 万元，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请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规〔2019〕3号）要求，做好资金与项目的有效衔接，加快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资金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于资金下达30日内，按程序将由市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时抄送省财政厅。预算执行过程中，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自评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省财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分配表
2.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3.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绩效管理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1

省财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别	资金额度
合 计		11582
1	沈阳市	1474
2	大连市	1136
3	鞍山市	794
4	抚顺市	762
5	本溪市	491
6	丹东市	782
7	锦州市	893
8	营口市	702
9	阜新市	521
10	辽阳市	652
11	铁岭市	849
12	朝阳市	923
13	盘锦市	634
14	葫芦岛市	934
15	沈抚示范区	35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省财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辽宁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总额:		11582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财政资金		11582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落实2019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资金, 支持省级美丽示范村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省级美丽示范村	\geq	500	个	2020年12月
		质量指标	省级美丽示范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85	%	2020年12月
		时效指标	完成省级美丽示范村建设任务时间	\leq	1	年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省级美丽示范村补助金额	\geq	15	万元	2020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村庄保洁、户厕管护等长效机制		建立		2020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逐步提升		2020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群众满意度	\geq	90	%	2020年11月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省级美丽示范村	\geq			
		质量指标	省级美丽示范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时效指标	完成省级美丽示范村建设任务时间	\leq			
		成本指标	省级美丽示范村补助金额	\geq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村庄保洁、户厕管护等长效机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群众满意度	\geq			